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8/...

在灾害背景下的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8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5 号决议，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都规定，缔约国对享有适足住房既有义务又作出了承诺，

又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和纲领中所规定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¹ 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附于大会 2001 年 6 月 9 日 S-25/2 号决议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还重申执行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办的世界减灾会议上通过的《兵库宣言》²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 的重要性，

关注任何总体住房情况的恶化都会对生活贫困者、低收入者、妇女、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土著人、移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租户、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极大的影响，导致他们在应对极端自然灾害方面需要更多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的第 4 号、第 7 号、第 9 号、第 16 号和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

深表关切的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及天气事件的数量和规模、在气候变化和城市化的背景下产生的日益严重的影响，以及可能影响到风险、脆弱性和应对这类灾害的能力的其他因素，给世界各地的所有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生命、家园和生计损失，还导致被迫流离失所以及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不良后果，

认识到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特别容易反复遭受流离失所、在得不到适当补救的情况下被强迫搬迁，在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备灾以及在应对灾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被排除在有意义的协商和参与之外，使他们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受到侵害，

也认识到将人权方针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备灾框架，以及将其纳入应对灾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是逐渐实现适足住房权的重要因素之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参与和赋权的原则，

1. 赞赏地承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⁴ 和人权理事会⁵ 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提交的框架要求在灾后背景下全面尊重、保护和实现适足住房权；

3. 鼓励各国和相关行为者在开展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备灾的更为广泛的举措时，以及在应对灾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尊重、保护和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¹ A/CONF.165/14。

²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³ 同上，第 2 号决议。

⁴ A/66/270。

⁵ A/HRC/16/42。

4. 促请各国在灾后背景下，并在承认短期人道主义反应和早期恢复阶段应基于需要的前提下，尊重、保护和实现适足住房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为由加以歧视；

(a) 确保所有受影响的人，不论其灾前的保有权地位如何，可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获得住房，住房应满足若干适足要求，即符合进出方便、价格适中、适宜居住、保有权保障、适当的文化环境、地点合适、能获得基本服务，以及遵守安全标准，以便在今后发生灾害的情况下减少损坏等标准；

(b) 在灾后背景下，包括在作为暂时的应对方式需要提供临时安身场所的情况下，将适足住房权作为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纳入人道主义行动、重建和发展应对行动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c) 适当优先注意处境最为不利和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实现其适足住房权，包括重建房屋和提供替代住所，尤其要尊重不歧视和性别平等的原则，并将性别观念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防灾备灾的政策、战略与方案及应对灾害和恢复的所有阶段；

(d) 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在重建工作的所有阶段考虑残疾人的无障碍性；

(e) 致力于确保受影响的个人与社区在计划和实施有关安身场所和住房援助的过程中可获得信息和有意义的协商，并参与该过程；

(f) 确保恢复原状、补偿、重建和恢复方案承认那些没有个人或正式登记财产所有权的人的保有权，特别考虑处于最弱势地位的人，采取措施支持他们收回或以替代方式获得适足住房或土地；

(g) 支持流离失所的个人或群体基于自由和知情选择，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土地或习惯居住地，确保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和融入当地社会的条件符合关于适足住房、强迫搬迁和另行安置的准则所体现的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尤其是《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在自然灾害状况下保护人口工作业务指南》；

(h) 确保将永久性重新安置的情况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用尽所有替代方式和干扰较小的备选办法后，以及在明显存在公共安全问题的情况下使用，重新安置应遵守国际法；

(i)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为无能力自己维持生计者提供适当的替代安身场所；

(j) 为所有可能或遭受被迫搬迁的个人提供适当的补救，包括可接触法律顾问、获得法律援助，并提供公正审讯的保障；

5. 欢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在灾后应对行动和恢复阶段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合作，呼吁它们继续就这一问题与之合作、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